

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

项目（地块）名称： 磐安县安文街道康庄社区 3-4 号地块

调查单位： 安文街道办事处

填表时间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

一、青苗				
序号	青苗类型	数量 (公顷)	产权人	备注
1	青菜等蔬菜	0.0211	村集体	
2	林地	0.0139	村集体	
二、地上附着物				
序号	地上附着物名称	数量	产权人	备注
调查人员签字		<调查人员签名 1>: <u>张浩</u> <调查人员签名 2>: <u>张浩</u>		
权属单位盖章		康庄村集体经济组织 (盖章)		

备注：1. 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，按种植面积填写；

2. 地上附着物指地上树木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农田水利设施等，按不同种类（按不同规格区分）实际数量标准填写；


3.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。

4.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，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，应分别填报。

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

项目（地块）名称：磐安县安文街道康庄社区 3-4 号地块

调查单位：安文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2 日

一、土地承包权					
序号	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	权利人	拟征收面积 (公顷)	备注	
1		村集体	0.0211		
2		村集体	0.0139	林地	
二、宅基地使用权					
序号	门牌号	房屋所有权人	人口数量	证载面积 或批建面积 (平方米)	备注
三、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					
序号					
调查人员签字 (两人以上)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font-size: 2em;"> 张浩 张浩 </div>				
权属单位盖章	康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盖章） 				

备注：1. 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。

2.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，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，应分别填报。